

KSH**奇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公佈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日後，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止，經採納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集團股東溢利為港幣33,6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港幣17,300,000元，上升94.2%，上升主因為貿易金屬及化工價格增加及出售上海4個單位的收入所致。本集團董事會決議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0.0仙（二零零四年：每股港幣10.0仙）予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前已登記之股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港幣千元 (重列) (未審核)
營業額	4	943,972	870,320
其他經營收入		1,901	3,474
存貨中製成品之轉變		(9,342)	14,214
購貨以供銷售		(856,251)	(820,657)
使用之原料及消耗品		(20,565)	(10,144)
員工成本		(11,036)	(10,268)
折舊及攤銷		(1,371)	(932)
其他經營費用		(16,831)	(16,860)
持有作交易用途投資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 收益／其他投資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虧損		1,070	(3,129)
其他金融資產因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1,506)	—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1,336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9,955	—
財務成本		(3,656)	(1,749)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346	(2,074)
除稅前溢利		41,022	22,195
所得稅支出	5	(6,300)	(4,610)
期內溢利		34,722	17,585
應佔期內純利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33,611	17,275
少數股東權益		1,111	310
股息	6	44,550	11,138
每股盈利	7	7.5仙	2.0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已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66,561	260,326
物業、機器及設備	34,502	34,445
聯營公司權益	28,358	24,938
可供出售投資	585	—
證券投資	—	23,419
長期銀行存款	29,307	31,080
股票掛鈎存款	—	768
	359,313	374,976
流動資產		
存貨	138,139	147,332
應收賬款，按金 及預付款項	169,726	145,875
應收票據	26,220	27,187
持有作買賣投資	174,331	—
證券投資	—	128,330
預付稅款	86	235
銀行短期存款	42,259	96,157
銀行結存及現金	59,797	67,670
	610,558	612,786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已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3,673	32,119
應付票據	1,285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欠款	12,400	—
應付稅款	7,506	4,301
銀行借貸	271,784	302,130
	336,648	338,550
淨流動資產	273,910	274,23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33,223	649,21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275	22,275
儲備	582,068	588,142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604,343	610,417
少數股東權益	21,211	19,774
股東權益總額	625,554	630,191
非流動負債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欠款	—	12,400
遞延稅項負債	7,669	6,621
	7,669	19,021
	633,223	649,212

附註：

1.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業績。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條例「上市條例」附錄十六之有關披露要求及香港標準會計師公會頒發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適用情況以公平值或估值計量外，本簡明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基礎而編製。

除以下所述者外，本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一致。

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發之多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總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股東權益轉變表的呈列方法有所改變，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及攤佔聯營公司稅項的呈列，該等呈列的改變已經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集團在下述範圍有所改變，影響本會計期間及前期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

業務合併

集團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條「業務合併」，適用於協議日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條對集團之影響概括如下：

集團在被收購者之可認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上之權益，超出成本者（前稱為「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條，集團在被收購者之可認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上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部份（「收購折讓」），將於進行收購期間確認為盈利或虧損。前期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因收購產生的負商譽保留於儲備內，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因收購產生的負商譽，在資產扣減後，按結餘產生原因，撥作收入。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條的相關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不再確認所有負商譽，前期列作儲備的港幣22,988,000元則相應增加保留溢利。

金融工具

集團於本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條「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條需要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之使用並沒有對金融工具在財務報表之表達有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的會計年度有效，基本上不容許對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確認、不再確認或計量。因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條及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而產生的主要影響概括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集團已於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範圍內，應用有關過渡條文，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按標準會計準則第二十四條「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的基準處理方法分類及計量其債券及股票證券。按標準會計第二十四條，投資於債券或股票證券按適用分類為「證券投資」，「其他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投資。「證券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其他投資」以公平值計量，已變現及未變現增值或減值已包括在溢利或虧損中，「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按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的債務及股票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該準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獲取資產的目的。「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的變動分別及確認為損益及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扣除減值列賬，因公平值未能確實計量，「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分類及計量其債券及股票投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因前期資產及負債列賬，已在集團保留溢利內調整港幣4,305,000元。

債券及股票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集團就債券及股票證券以外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往不屬於標準會計準則第二十四條範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的規定進行分類及計量。如前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基本上分類為「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或「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以外之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投資物業

集團在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四十條「投資物業」。集團選擇將其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入賬，此模式規定將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確認為有關損益產生期內之損益表。於以往期間，按舊標準會計準則規定，投資物業以公開市價計算，重估盈餘或減值皆撥入投資物業估值儲備內，倘全部盈餘不足抵銷全部減值時，不足之數則在收益表內撇銷。當減值曾於前年度撇銷於收益表中而又於估值時產生重估盈餘，該盈餘以不多於前撇銷部份，將撥入收益表中。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四十條之相關過渡條文，並選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四十條。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投資物業估值儲備港幣7,089,000元，已撥入本集團保留溢利內。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按舊有詮釋，前期重估物業產生的遞延稅項是根據出售物業之可回收價值作出評估。本期間，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二十一條「所得稅—收回經重估的不可折舊資產」，不再假設投資物業賬面值可透過出售而收回。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評估按集團預期於每個結算日有關物業之可回收數額計算。由於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二十一條未附任何具體過渡條文下，本集團已就此項會計政策的改變追溯應用。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亦已重訂。

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發但未生效之新標準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九條（修訂）	集團計劃及陳述一精算收益及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修訂）	預期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八條（修訂）	認股權證公平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六條	開拓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詮釋四	推定一個安排是否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詮釋五	因解放、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之權益

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但目前未能推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編制及呈列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來如何編制及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改變。

會計政策改變的影響摘要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業績影响概述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持有作交易用途投資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	4,297	—
其他金融資產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虧損	(1,506)	—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增加	(127)	(33)
所得稅支出減少	127	33
投資物業估值產生之遞延稅項減少(包括在所得稅支出內)	(322)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9,955	—
	12,424	—

因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綜合影响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追溯調整		於二零零四年		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有列賬)	香港會計準則 第1條及第27條 千港元	香港會計 詮釋第21條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訂)	香港財務 報告第3條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條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條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條 千港元	一月一日 (重訂)	千港元
證券投資(非流動)	23,419	—	—	23,419	—	4,305	—	—	27,724	
遞延稅項負債	(7,473)	—	852	(6,621)	—	—	—	—	(6,621)	
對資產及負債影響總額			852			4,305	—			
保留溢利	383,536	—	907	384,443	22,988	4,305	7,089	—	418,825	
資本儲備	22,988	—	—	22,988	(22,988)	—	—	—	—	
投資物業估值準備	7,144	—	(55)	7,089	—	—	(7,089)	—	—	
少數股東權益	—	19,774	—	19,744	—	—	—	—	19,774	
對股東權益影響總額		19,774	852			4,305	—			
少數股東權益	19,774	(19,774)	—	—	—	—	—	—	—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集團股東權益的影響是因應用香港會計詮釋二十一而增加保留溢利港幣970,000元，已在上述提及。

4. 分項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之營業額及分項業績，按業務分項列如下：

業務分項：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對外 銷售 港幣千元	分項間 銷售 港幣千元	總銷售額 港幣千元	分項 業績 港幣千元	對外 銷售 港幣千元	分項間 銷售 港幣千元	總銷售額 港幣千元	分項 業績 港幣千元
經銷化工及 金屬原料	933,258	—	933,258	24,845	860,527	—	860,527	24,136
物業投資	7,736	600	8,336	17,028	7,030	897	7,927	4,192
證券投資	2,733	—	2,733	2,733	2,175	—	2,175	(980)
其他業務	245	—	245	28	588	4,007	4,595	48
刪除	—	(600)	(600)	—	—	(4,904)	(4,904)	—
綜合總結	943,972	—	943,972	44,674	870,320	—	870,320	27,396
銀行利息收入				1,582				1,155
未能分配之其他經營收益				319				2,319
未能分配之公司費用				(5,243)				(4,852)
財務成本				(3,656)				(1,749)
攤銷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346				(2,074)
除稅前溢利				41,022				22,195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現年稅項		
香港利得稅	4,294	3,217
海外利得稅	958	1,393
	5,252	4,610
遞延稅項	1,048	—
	6,300	4,610

香港利得稅是以本期內估計利潤按17.5%(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計算。外國稅項是以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之末期股息 每股10港仙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2.5港仙)	44,550	11,138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董事會議決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0.0仙，為44,550,000港元。

7. 每股盈利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乃本期內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33,61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17,275,000港元)及本期內已發行股份445,500,000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445,500,000股)計算。

中期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10.0仙(二零零四年：每股10.0仙)已宣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或該日之前寄發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在本公司股息名冊上已登記之股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至十月十三日，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凡欲獲派中期股息，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下午四時前，將有關股票連同過戶文件一併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有限公司，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貿易部門

集團的主要貿易業務及每項業務對集團的貢獻總列如下：

	營業額 六個月		分項業績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電鍍金屬及化工原料	840,331	782,969	17,073	17,195
油漆及塗料化工產品	63,440	53,716	3,242	2,768
不銹鋼	29,487	23,842	4,530	4,173
總值	<u>933,258</u>	<u>860,527</u>	<u>24,845</u>	<u>24,136</u>

電鍍金屬及化工原料

主要由於金屬價格堅穩，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銷售表現仍然強勁。以地域來看，印尼及馬來西亞銷售因經濟顯著改善而快速上升，但韓國及新加坡銷售因電子業週期性低潮而大跌，中國繼續成為區內的主要推動力，因集團大部份產品的最終用家都位於中國，很多中國廠商仍受困於電力，技術勞工，甚至食水短缺。這種趨勢在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度持續。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由貴金屬及化工產品產生的利潤令人失望，部份是因為來自中國生產商的激烈競爭，部份是因為最終用家如電子業、鐘錶業、消費配件等需求放緩。主要受全球性短缺支持，鎳價堅穩，刺激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銷售總額，較去年同期跳升14.1%，總銷售量僅維持平穩。雖然中國市場而在農曆新年後而不銹鋼業需求減少而開始減少庫存，但鎳貿易毛利仍然平穩。印刷電路板業於期內受困於電子業週期性放緩，令貿易利潤進一步受壓，銅價屢創新高，亦妨礙企業累積庫存。

油漆及塗料化工產品

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銷售表現增長18.1%，主要由整體產品價格上升所貢獻。在中國的競爭者擴產及中國本地市場需求萎縮下，多種主要產品銷售嚴重受影響，油價上升亦阻礙主要供應商向中國市場提供足夠存貨。當全球市場價於第二季度末開始下跌時，供應緊張已經舒緩，預期第三季度可提供足夠存貨。在集團將銷售目標轉往高質素油漆生產商及獲得向外資化工企業銷售渠道後，整體毛利得以保持堅穩。

不銹鋼

由於原材料價格大幅上升及全球市場需求強勁，全球性不銹鋼價格在二零零五年上半年錄得新高，但額外購貨成本帶動管理層於期內減少訂貨量，雖則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錄得存貨水平(港幣13,80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400,000元)有輕微增高。

主要受益於金屬價格上升，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銷售及毛利表現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23.7%及7.5%，利潤削減是因為很多廠商未能承擔金屬價格同步上升。

物業投資部門

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租金總收入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的港幣7,000,000元，上升10.0%，至港幣7,700,000元。期內集團以平均售價每平方公尺人民幣14,501.7元，出售四個海華花園的住宅單位，錄得出售物業稅前收益港幣1,300,000元。

期內香港辦公室平均出租率為87.2%，較二零零四年首六個月為96.7%。雖然香港經濟上調改善，帶動甲級辦公室市值租金上升，但次級辦公室的充裕供應，繼續對租金水平及需求造成壓力，預期這種趨勢在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持續。

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上海辦公室的平均出租率為99.8%，較去年同期為91.1%。甲級辦公室租務需求繼續強勁，因為持續有新公司成立及擴張業務，吸納全部新供應的優質辦公室，二零零五年續租的租金水平較舊租約跳升32%至35%，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上海辦公室租金總收入較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上升18.3%。

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上海住宅平均出租率為85.6%，較二零零四年首六個月為95.8%。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出租率下跌，因為期內供出租住宅物業大幅增加。雖然政府採取嚴勵政策冷卻住宅物業市場，但這種趨勢並未停止，當地仍然有大量出租住宅物業供應。在激烈競爭下，集團的租金水平被迫削減至6%至15%，以吸引潛在租戶。

證券投資部門

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投資組合，已重新分類及以公平值計量。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集團看到全球市場在全球復甦不明朗、泡沫後遺症及規避風險上有所分歧。雖然油價高企及美國聯邦儲備局政策製訂者持續加息，美國的長期息率仍然停留在相對低水平。企業仍然審慎及傾向節約多於消費。

市場波動較二零零四年大幅減少。在預期積極加息下，集團逐步重組其投資組合及將部份債券及債券相關基金轉往股票相關基金或對沖基金，期內集團購入港幣23,000,000元及出售港幣6,200,000元的證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錄得未變現虧損港幣2,200,000元及輕微的已變現收益港幣12,000元。因很多企業傾向於期內增加派發股息，集團的股息收入增加至港幣1,500,000元，較去年同期為港幣500,000元。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錄得利息收入為港幣1,200,000元。

在二零零五年其餘的時間內，集團將繼續重組其策略資產分配及風險分佈。全球市場仍然充滿不穩定，集團對市場方向將維持謹慎。

財政資源及資金流動能力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營運現金流入錄得港幣29,300,000元，較現金流出港幣31,100,000元，因為存貨水平減少及持有作買賣投資增加。母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下跌1.0%，至港幣604,300,000元，因集團派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中期及末期股息，總值港幣89,1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股東權益回報率為5.56%，相對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為2.83%。

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錄得資本性開支港幣1,900,000元(二零零四年首六個月：港幣1,300,000元)，主要作為替換電腦及電腦相關系統。流動資產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上升至港幣273,90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274,200,000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存貨為港幣138,100,000元，與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147,300,000元相比較，等於減少港幣9,200,000元。因為全球性短缺集團的核心供應商有限度供貨，令期末時減少對集團香港貨倉付貨。二零零五年貿易應收賬款為港幣156,900,000元，上升港幣28,100,000元，主要由於金屬價格上升，反映在賒賬銷售上。

債務組成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總銀行借貸為港幣271,8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2,1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給與予集團的銀行融資額為港幣616,300,000元，期內平均銀行使用率為41.2%。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的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除以股東權益，下降至0.43:1，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48:1，因為集團使用部份內部資金以融資其存貨。

所有借貸均以浮動利率計息及於一年內到期。期內全部為貨幣市場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方式。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融資貿易業務的信託收據貸款平均借貸週轉期為56天，較二零零四年首六個月的54天多兩天。貨幣市場銀行貸款是用作融資持有額外的保險存貨或以相同外幣購買的金融資產。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首六個月，集團的交易均以港幣、美元、日元、歐羅、英磅、人民幣、澳元、新加坡元及新台幣進行，在適當時候，集團會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保障由貿易業務產生的外匯風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清結的遠期外匯合約。除美元外之短期外幣借貸，乃用於融資購入相同外幣的資產。

未來展望

在全球各種金屬及原材料供應緊缺中，金屬及化工市場價格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大體上將會持續維持高位。但市場需求仍充滿著不明朗因素，包括油價上升、中國國內能源短缺、持續的借貸息率上漲等。許多工廠仍未能完全把原材料上升成本轉嫁給予客戶。對於貿易操作方面，我們的首要目標維持小心監控庫存水平及採購策略，第三季度上海辦公室租金市場仍然強勁，集團的證券組合於第三季度一直在重整中，以配合全球金融市場的轉變。在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及其後日子，我們將集中管理挑戰性的環境所帶來的風險及為集團股東尋找更好回報。

審核委員會

直至本中期報告日為止，集團的審核委員會已開會三次。委員會在審閱審計調查結果、集團採納的會計原理及準則和商議內部及外部風險管理後，把管理及財務報表呈交董事會批核。外聘核數師連同集團的常務董事、財務董事及副財務主管均有出席所會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條例（「上市條例」）要求，董事會需在本半年度財務期間報告書內，根據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列出的守則披露有否偏差。除下列有限守則概述外，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財務期間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偏差已列出如下：

A4.1 公司某幾名非執行董事並無以特定年期委任，但按公司組織章程退席及於週年大會中輪選重任。

B1.4 公司的新網頁仍在制作中，新網頁將包括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範圍。新網頁將於十一月尾前完成。集團可向任何股東或有興趣者要求，提供有關職責範圍的副本一份。

C3.4 公司的新網頁仍在制作中，新網頁將包括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範圍。新網頁將於十一月尾前完成。集團可向任何股東或有興趣者要求，提供有關職責範圍的副本一份。

根據上市條例附件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公司已採納董事證券交易的有關守則規定，其內容條款亦不少於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有關標準。董事會亦審批採納證券交易政策（該政策列載公司的政策及規則管治所有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對於公司證券買賣）及機密政策（該政策列載集團所有員工對於集團資料中是否屬於機密資料的交易承擔責任）。

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財務期間中，所有董事已確認遵守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公司守則規定。

其他財務資料刊載

一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列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所規定之其他財務資料將於稍後時間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內。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報行董事：
梁樹榮（主席）
梁妙琮
黃志堅
黃賽迎

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廣志
黎忠榮
陳永利

承董事會命
梁樹榮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